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姚志邦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聘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已不适用公司多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加强本公司集中管控能力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化治理结构，实现“以总裁为核心、以事业部和职能中心为主体”管控模式，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及运营效率，利于资源整合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现有内部管理架构的基础上，增设“资金部”和“能源环保事业部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附：张殷先生简历

张殷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工学学士学位，现任本公司董事，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裁。

张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
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